

##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天然災害停課作業準則

- 一、為因應天然災害停課（以下簡稱停課）之需要，特訂定本作業準則。
- 二、本中心依據新竹市政府、受訓人員所在地或講座所在地之權責機關宣布停班、停課時，辦理停課之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在訓班研習期間有停課情況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  1. 新竹市政府宣布停班、停課時：  
原訂該課程取消並以不補課為原則，本中心將通知相關之講座。
  2. 因受訓人員所在地（居所）之權責機關宣布停班、停課時：  
因本中心係供膳宿，受訓人員如下課自行返家因此未能前來上課時，將以公假計。
  3. 因講座所在地（依本班該講座師資簡歷表所載列者為準）之權責機關宣布停班、停課時：
    - （1）原訂該課程取消並以不補課為原則，本中心將通知相關之講座。
    - （2）該時段本中心以調課方式洽請其他講座前來授課。
- 四、新班報到日為停課日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  1. 新竹市政府宣布停班、停課時：取消該日原訂課程並以不補課為原則，由本中心連絡該日之講座，說明有關停課事宜。
  2. 新班受訓人員因所在地（居所）之權責機關宣布停班、停課而順延報到時，將以公假計。
  3. 因講座所在地（依本班該講座師資簡歷表所載列者為準）之權責機關宣布停班、停課時：
    - （1）原訂該課程取消並以不補課為原則，本中心將通知相關之講座。
    - （2）該時段本中心以調課方式洽請其他講座前來授課。
- 五、為使新班受訓人員及講座事先知悉本天然災害停課作業準則，得以處理順延報到等相關事宜，本中心於通知新班受訓人員報到及發聘函時應附上本作業準則。
- 六、停課時，在訓人員及已提前報到之新班受訓人員以在宿舍自習為原則。
- 七、本作業準則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